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5.4—2015

包装容器 钢桶 第4部分:200 L及以下全开口钢桶

Packing containers—Steel drums—

Part 4: Removable head(open head) drums with a maximum total capacity of 200 L

2015-05-15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325《包装容器 钢桶》分为 5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技术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最小总容量 208 L、210 L 和 216.5 L 全开口钢桶；
- 第 3 部分：最小总容量 212 L、216.5 L 和 230 L 闭口钢桶；
- 第 4 部分：200 L 及以下全开口钢桶；
- 第 5 部分：200 L 及以下闭口钢桶。

本部分为 GB/T 325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州)、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扬州市兴安橡塑密封件厂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朱丽萍、鞠春明、卢明、何渊井、费淞、赵晶、唐复胜、许文杰、王晓茹、刘美姣、谈开亮。

包装容器 钢桶

第 4 部分:200 L 及以下全开口钢桶

1 范围

GB/T 325 的本部分规定了总容量为 200 L 及以下全开口钢桶的结构和尺寸。
本部分适用于总容量为 200 L 及以下全开口钢桶的制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25.1 包装容器 钢桶 第 1 部分:通用技术要求

GB/T 4122.4 包装术语 第 4 部分:材料与容器

GB/T 13251 包装 钢桶 嵌入式法兰封闭器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4122.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规格尺寸

全开口钢桶尺寸标注见图 1,对应规格尺寸要求见表 1、表 2。

5 材料

钢桶材料应符合 GB/T 325.1 的规定。

6 结构

6.1 钢桶型式结构应符合 GB/T 325.1 的规定,见图 1。

6.2 桶身宜通过涨筋或轧制环筋、波纹增加强度,如图 1 所示。

6.3 如需在桶盖增加注入口和透气口,其封闭器应符合 GB/T 13251 的规定。

6.4 桶盖密封圈参见附录 A。

6.5 封闭箍的结构应既能使钢桶密封又不会对桶口产生损坏。封闭箍的结构及参数参见附录 B。